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浩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0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華浩廷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竟疏未注意及此，」以下補充「適同車道前方車輛正減速停等前方路口由黃燈轉為紅燈之號誌，仍」。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偵查中」更正為「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編號2證據名稱「告訴人黃軒武」以下補充「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編號3證據名稱「照片共18張」更正為「照片共21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華浩廷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黃軒武於本院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114年3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起訴書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6條」更正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01 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
0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被告竟疏於注意，於前方燈光號誌已將由黃燈轉換為紅
04 燈，本應減速停等，仍貿然前行，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
05 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至明。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
09 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
10 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
11 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
12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未考領
13 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14 1份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41頁），則被告本件事務發生時
15 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17 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此外，本院
18 審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
19 證，被告未具備上開駕駛資格即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
20 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21 加重其刑。

22 (二)又被告於案發第一時間即有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並
23 自陳追撞前車等語，有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8頁），且依據現場
25 照片所示，足見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確有停留在現場等候，
26 配合警方製作筆錄等情，應認被告已向有偵查權限之員警表
27 明自己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
28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三)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
30 並疏未注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
31 之傷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

所受傷勢、其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國中畢業、現從事粗工、家中有配偶及1名甫出生的幼子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900號

被 告 華浩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華浩廷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往板橋方向行駛，行經中環路與瓊泰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黃軒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致黃軒武受有右下肢擦創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軒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華浩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告訴人黃軒武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軒武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 (1)被告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事實。 (2)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告訴人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大益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劉文瀚